林口世大運選手村
社會住宅
婚育戶申請須知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目錄

一、 訂定目的.....3
二、 用詞定義及基本說明.....3
三、 申請條件及限制.....4
四、 申請規定.....5
五、 期程.....6
六、 申請方式.....6
七、 租賃標的坐落地點、樓層、身分別配租比例及戶數.....7
八、 租金.....8
九、 申請文件.....8
十、 決定序位及辦理方式.....11
十一、 租期及續租規定.....11
十二、 資格審查程序及結果.....12
十三、 申請撤銷案件.....13
十四、 選屋及繳費.....13
十五、 簽約點交.....14
十六、 通知.....14
十七、 其他應注意事項.....15
十八、 本須知及相關書表公告.....16
附表
租金表.....17

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以下簡稱本社宅）出租業務，訂定本須知。

二、用詞定義及基本說明：

（一）本須知所述年齡之計算及身分資格之認定，以完成申請日為計算基準。

（二）本須知所稱家庭成員包含：

1. 申請人。
2. 申請人之配偶（含不同戶籍）。
3. 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
4. 申請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
5.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6. 申請人戶籍內需要被照顧之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學、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無謀生能力且父母均已死亡之兄弟姊妹。
7. 申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與加害相對人分居者，得簽具分居切結書，不列入相對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含申請人本人)於家庭成員範圍。
8. 本須知所稱之人口數及家庭以本項第 1 款至第 7 款認定。

（三）前項家庭成員為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國（境）或出國（境）已逾一年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四）本須知所稱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五）本須知所稱有自有住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但戶籍設於該處。
2.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 40 平方公尺以上。

（六）本須知所稱戶籍內，指同一戶號之戶內。

（七）本須知所列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

（八）本須知所列租金均已內含管理費，不另列計。

（九）本須知所稱合格申請人，指申請案件經本中心審查合格之申請人。

（十）本須知所稱準承租人，指經抽籤後列於序位名單之合格申請人。

（十一）本須知所稱承租人，指經完成簽約後之準承租人。

（十二）本須知所稱弱勢身分，指具備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所稱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十三）本須知所稱身分別，指一般戶及弱勢戶。

（十四）本須知所稱一般戶，指符合本須知第 3、4 點規定之申請戶。

（十五）本須知所稱弱勢戶，指符合本須知第 3、4 點規定且以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所稱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申請承租之申請戶。

三、申請條件及承租限制

（一）申請本社宅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申請人符合下列任一情事：

(1)申請人距申請日前 2 年內登記結婚且婚姻關係存續中。

(2)申請人於申請日育有學齡前或 6 歲以下(含胎兒)子女。

2. 申請人為成年國民或具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或第 12 款規定情形之未成年國民。

3. 申請人於新北市、桃園市龜山區或桃園市蘆竹區設有戶籍，或未設籍但在新北市、桃園市龜山區或桃園市蘆竹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4. 家庭成員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均無自有住宅。

5. 家庭成員之所得應符合下列條件：

(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144 萬元整。

(2)家庭年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 59,150 元整（含）。

(3)前目所稱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之計算方式為家庭成員所得總額除以 12 個月再除以家庭成員人數。

6. 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之所得不受前款限制：

(1)現任職務為最高職務列等在警正四階(含)以下之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

(2)現任職務為最高職務列等在國防部少校階（含士官）之軍職人員、文職薦任六職等以下、聘僱或相當該職務列等以下之人員。

7. 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價值應低於675萬元整。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8. 家庭成員持有之動產價值應低於479萬元整。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社宅：

1. 家庭成員於申請日前與本中心有債務關係，尚未清償。

2. 家庭成員於申請日前三年內承租任一社會住宅且構成提前終止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條件或累積記點達30點。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承租社宅：

1. 家庭成員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如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等)，或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

2. 家庭成員與本中心有債務關係，尚未清償。

四、申請規定

（一）非家庭成員不得居住於本社宅。

（二）各房型人口數規定：

1. 一房型：限人口數1人（含1人）以上申請。

2. 二房型：限人口數2人（含2人）以上申請。

3. 三房型：限人口數3人（含3人）以上申請。

4. 四房型：限人口數4人（含4人）以上申請。

（三）同一家庭(戶籍)限以一人提出申請，如有二人以上申請者，本中心將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申請。

（四）申請人申請之房型、身分別及家庭成員名單均以申請時填列及檢附之文件作為審查依據，申請人不得變更或非經本中心通知自行重新檢附。

五、期程

(一)各階段日期及時間：

1. 公告招租：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2. 受理申請：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23 時 59 分。
3. 寄發審查結果：預定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起陸續寄發書面通知(合格或不合格函)。
4. 抽籤日及公告結果：預定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公開抽籤，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結果。
5. 選屋及簽約：依本中心書面通知日期辦理。
6. 起租首日：115 年 2 月 1 日（星期日）起陸續起租。

（二）前項日期除受理申請期外，如因遇天然災害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或桃園市任一縣市停止上班日起，後續作業日程將全部暫停，請依本中心網站公告之順延期日及相關事宜辦理。

六、申請方式

（一）請至本中心網站「社會住宅招租」專區點選「社會住宅線上申請」線上申請，並檢附本須知第 9 點所載及相關文件電子檔，前開電子檔應為頁面完整、無設定開啟密碼且清晰可供判讀之掃描檔或照片。

（二）申請人如為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或第 12 款規定情形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應由法定代理人（含機構）檢附代理證明文件代為申請。限制行為能力人(即滿7歲但未滿18歲或受輔助宣告)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者，視為法定代理人允許其申請；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其申請無效。無行為能

力人(即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其申請無效。

（三）諮詢服務：

1. 本中心諮詢電話：02-8979-1799 及電子郵件信箱：1799@hurc.org.tw。

2. 諮詢電話服務時間：工作日 8 時 30 分至 12 時及 13 時 30 分至 18 時（國定例假日無提供服務）。

七、租賃標的坐落地點、樓層、身分別配租比例及戶數

（一）坐落地點及樓層：

1. A 區：位於民治路、仁愛路二段與文化二路一段，為地下二層、地上十二至二十層不等之八棟建築物社區。

2. B 區：位於民治路、仁愛路二段與文化一路一段，為地下二層、地上十五至十八層不等之六棟建築物社區。

3. C 區：位於仁愛路二段與文化一路一段，為地下二層、地上十八至二十層不等之九棟建築物社區。

4. D 區：位於文化一路一段，為地下二層、地上十七至二十一層不等之十一棟建築物社區。

（二）停車空間：

本須知租賃範圍不含停車位。停車位租賃及相關事宜，請洽各區停車場管理室。

（三）身分別配租類型、比例及戶數：

身分別	比例	戶數
一般戶	60%	272 戶
弱勢戶	40%	182 戶
總數	100%	454 戶

（四）家庭成員具備弱勢身分或特殊身分而自行以其他身分別申請者，其承租身分及其他相關條件以申請戶別認定。

八、租金

（一）租金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主計總處租金指數（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調整，惟每年漲幅上限 1.5%，各戶每年實際金額以本社宅租賃契約書所載金額為準。

（二）本社宅租金每 3 年檢討一次，調整後之租金於本中心公告後實施。

（三）本社宅各級別租金適用身分及租金詳參本須知附表，本租期租金每年調漲 1.5%。

九、申請文件

申請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基本應備文件：

1. 申請人當年度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申請人與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當年度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2. 申請人育有之學齡前或 6 歲以下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子女為胎兒者，應檢附醫院診所開立且距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或孕婦健康手冊簽名頁及產檢內頁，若為多胞胎應於診斷書載明胎兒數。
3. 家庭成員距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稅捐稽徵機關核發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4. 家庭成員 113 年度之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二）特別應備文件：

1. 申請人未於新北市、桃園市龜山區或桃園市蘆竹區設籍，但於新北市、桃園市龜山區或桃園市蘆竹區就學或就業有居住需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就學或就業單位核發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可茲辨識申請人身分，且得證明於新北市、桃園市龜山區或桃園市蘆竹區就學或就業之有效相關證明文件。
2. 家庭成員符合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認列其餘各類相關津貼文件）

(2)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2 條核發之公文。

(3)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

i.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ii.子女為胎兒者，應檢附醫院診所開立且距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或孕婦健康手冊簽名頁及產檢內頁，若為多胞胎應於診斷書載明胎兒數。

(4)65 歲以上之老人：該家庭成員當年度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5)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未成年者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機構）之證明文件。

(6)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人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而分居，欲排除相對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含申請人本人)為家庭成員範圍者，另應檢附分居切結書。

(7)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8)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9)原住民：該家庭成員當年度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10)災民：受災 1 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

(11)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

(12)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經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機構）證明文件。

3.家庭成員為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應一併檢附下列文件：

(1)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2)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4.家庭成員持有「公同共有」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5.申請人戶籍內需要被照顧之兄弟姊妹列為家庭成員者，除應檢附雙親除戶證明外，應再依個案情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未成年之兄弟姊妹：該家庭成員當年度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2)已成年仍在學之兄弟姊妹：由就學單位核發記載該家庭成員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可茲辨識身分之有效就學證明文件。

(3)已成年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兄弟姊妹：該家庭成員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4)已成年無謀生能力(113 年所得低於 21 萬元或受監護宣告)之兄弟姊妹：

i.113 年所得低於 21 萬元之兄弟姊妹：該家庭成員 113 年度之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ii.受監護宣告之兄弟姊妹：該家庭成員當年度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6.申請人現任職務為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應檢附警察、消防人員之身分證明證件及可資辨認最高職務列等及現任職等之有效證明文件。

7.申請人現任職務為軍職人員或相當職務人員：應檢附中華民國

軍人身分證、國軍聘雇人員服務證或國防部公務人員服務證等可資辨認最高職務列等及現任職等之有效證明文件。如服務單位不可辨識為國防部者，應檢附足資辨識之有效在職證明。

十、決定序位及遞補方式

（一）本社宅採抽籤制：受理申請截止且經本中心審查資格後，於抽籤日以網路直播方式公開抽選合格申請人辦理看屋、選屋序位名單。

（二）序位名單期限及辦理方式：

1. 準承租人限以原申請房型、原身分別辦理，不得主張變更家庭成員或身分別（如：原以一般戶申請，如後具弱勢身分者，不得主張以弱勢戶承租）。
2. 準承租人依抽籤序位名單排序辦理，本中心釋出空戶通知時，倘有弱勢戶及一般戶同梯次得選屋情形，以弱勢戶依序位名單排序優先於一般戶進行選屋作業(如：釋出二房型 4 戶，通知序位名單一般戶選屋排序 1、一般戶選屋排序 2、弱勢戶選屋排序 3、弱勢戶選屋排序 4 時；選屋順序為：「弱勢戶選屋排序 3、弱勢戶選屋排序 4、一般戶選屋排序 1、一般戶選屋排序 2，依此類推至各順序。」)。
3. 本社宅序位名單有效期限至受理申請截止後 1 年即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止，期滿自動失效。於有效期限內有空戶釋出時，依序通知。
4. 本中心以書面、電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如申請人之聯絡方式異動而未依本須知第 16 點辦理，致無法通知遞補，經本中心於不同時段撥打 2 次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皆無法聯繫者，依本須知第 14、15 點規定喪失本社宅承租資格。

十一、 租期及續租規定

（一）本社宅租賃期限為 3 年。續租資格審查項目依續租公告為準，承租人應依限檢附相關文件申請，經本中心審查合格者始得續租。但與本中心有債務未清償或違反租約規定記點達 15 點（含）以上

者，不得續租。

（二）本社宅限續租一次，租賃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過 6 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各款規定延長之，惟總租期不得超過 12 年：

1. 弱勢戶持續符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者。

2. 依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內政部指示辦理。

（三）本社宅承租人辦理續租時不得變更承租人、原申請身分別及原房型。但原申請身分別為弱勢戶，於本中心通知辦理續租時已不具備弱勢身分，仍符合社會住宅承租資格者，身分別以一般戶辦理，且總租期不得超過 6 年。

（四） 本中心應於辦理續租時，依本須知第 8 點重新審查承租人之租金級別。

十二、 資格審查程序及結果

（一）應備文件有應補正之情形，本中心將以書面或簡訊、電子郵件一次通知申請人於 10 日內完成補正。補正以線上系統繳交辦理，申請人應自行確認系統狀態，並於補正期限內上傳補正文件，補正日期依線上系統顯示「補件完成」為準。但有正當理由者，申請人應簽具「延長補正期限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1799@hurc.org.tw 向本中心申請延長補正期限最長 10 日，並以一次為限。另以電話聯繫本中心確認收受電子郵件。

（二）申請案件如有下列之情形不能補正：

1. 家庭成員人口數不符申請房型人口數之規定。

2. 家庭年所得超過規定限額。

3. 家庭平均月所得超過規定限額。

4. 家庭成員持有動產價值超過規定限額，申請人未自行勾選優惠利率亦同。

5. 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價值超過規定限額。

6. 家庭成員不符無自有住宅之規定。

（三）申請案件經本中心審查完成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以下所列審查結果及說明，申請人亦得逕行至本中心網站查詢審查結果：

1.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本中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合格，請申請人留意並配合本中心辦理後續承租作業及相關事項。

2.中心審查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書面通知駁回申請：

(1)不符合住宅法、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或本須知相關規定且不能補正之事項。

(2)經本中心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住宅法、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或本須知相關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4)同一家庭(戶籍)有2人以上申請且經本中心限期協調，屆期仍協調不成者。

(5)申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十三、 申請撤銷案件

申請人如於受理申請期間欲撤銷申請，請簽具「放棄承租聲明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1799@hurc.org.tw 向本中心申請撤銷案件，另以電話聯繫本中心確認收受電子郵件。該撤銷行為無法申請撤回。

十四、 選屋及繳費

（一）本中心依序位名單排序通知辦理看屋、選屋，實際看屋、選屋日期以本中心電話或簡訊通知為準。

（二）準承租人應於本中心通知所訂日期、地點辦理看屋、選屋，若本人不克到場，應由準承租人簽具「選屋授權書」，由被授權人攜帶授權雙方身分證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前開授權書正本代理選屋。

（三）準承租人未能依限選屋且未委託代辦者，喪失承租資格。但準承租人於選屋日前一工作日以書面聲明於其他準承租人全部選屋完成後，由本中心逕行配屋者，不在此限。

（四）準承租人於選屋完成後，不得變更選屋結果。

（五）準承租人應於指定日期前繳納以下費用，未依限繳納者，喪失承

租資格，由下一序位依序遞補：

1. 租金：第 1 個月租金。
2. 保證金：弱勢戶應繳納 1 個月租金之保證金，一般戶應繳納 2 個月租金之保證金。

十五、 簽約點交

（一）本中心以書面通知準承租人於指定日期簽約、點交、入住。

（二）具完全行為能力之準承租人(即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成年國民)應於指定日期攜帶本人身分證正、影本親自到場簽約。

（三）前項準承租人本人不克到場者，應備妥下列文件，授權他人到場簽約：

1. 授權書。
2. 被授權人身分證正、影本。

（四）準承租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即滿 7 歲但未滿 18 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備妥下列文件，並由準承租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一同到場簽約：

1. 準承租人身分證正、影本。
2.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影本。
3. 法定代理人為機關或法人，應出具授權書。

（五）準承租人為無行為能力人(即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備妥下列文件，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到場簽約，準承租人無須到場：

1.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影本。
2. 法定代理人為機關或法人，應出具授權書。

（六）準承租人未依期限及規定辦理者，喪失承租資格。

（七）承租人完成簽約程序後，應配合辦理房屋點交作業。

十六、 通知

（一）本須知相關書面函文概以掛號寄送至申請人申請時提供之通訊地。信件送達通訊地後，申請人應自行收領信件，不得事後主張權益受損。申請人若有異動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地址、通訊地址，應簽具「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並檢附身

分證正反面影本，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1799@hurc.org.tw 向本中心提出異動申請，另以電話聯繫本中心確認收受電子郵件。

（二）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前項通知均寄送至法定代理人提供之通訊地，法定代理人應自行收領信件，不得事後主張權益受損。若有異動聯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地址、通訊地址，應簽具「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並檢附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1799@hurc.org.tw 向本中心提出異動申請，另以電話聯繫本中心確認收受電子郵件。

十七、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中心得隨時查核準承租人是否符合承租社會住宅資格。若經本中心通知限期提交相關資料，準承租人應配合辦理，經逾期、未檢附或查獲不符合「住宅法」、「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本須知相關承租資格規定者，將駁回申請。

（二）為配合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人應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申請手機條碼載具或自然人憑證條碼載具並提供本人之共通性載具條碼予本中心，使用共通性載具條碼申請電子發票後，本中心不再提供紙本發票或租金繳納證明，申請人請自行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平台查詢或列印電子發票資訊。有關電子發票注意事項與使用規則，依財政部公布相關法規為準。

（三）個人資料：申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供本中心、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構)、業務委外廠商或機關(構)、其他與本中心業務往來之機關(構)或依法律規定之調查或監理機關(構)，於本社宅申請暨審查作業範圍及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並爾後若存有租賃關係時，承租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供本中心、內政部暨上述機關(構)、業務委外廠商，於蒐集目的範圍及法令許可範圍內(包含但不限於住宅行政、社會服務、社會工作、社宅支援所涉管理等有關事項)蒐集、處理或利用。

十八、 本須知及相關書表公告

本須知請於本中心社會住宅線上申請網站、本中心網站、內政部網站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社會住宅專區瀏覽或下載；相關書表請於本中心網站瀏覽或下載，若有修正請以最新公告為準。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線上申請網址

https://pms.hurc.org.tw/SituationApply/#/HouseApplyLK/Index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網址

https：//www.hurc.org.tw/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 月租金表

適用身分別/租金級別				
分級標準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為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且低於3.5倍（25,350≤所得≤59,150）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1.5倍（所得<25,350）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房型	坪數區間	第3級租金	第2級租金	第1級租金
一房型	19 - 25坪	11,360元 ~ 15,030元	9,470元 ~ 12,540元	5,710元 ~ 7,550元
二房型	25 - 35坪	15,450元 ~ 21,310元	12,890元 ~ 17,770元	7,760 元 ~ 10,700元
三房型	38 - 50坪	21,350元 ~ 28,250元	17,850 元 ~ 23,600元	10,830元 ~ 14,320元
四房型	43 - 58坪	24,200元 ~ 32,740元	20,220元 ~ 27,360元	12,270元 ~ 16,600元

※備註：

1.租金均已內含管理費，不另列計。

2.租金依據主計總處租金指數調整，每年漲幅上限1.5%。

3.各房型坪數皆包含公設，並依登記面積為準。